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委托单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瑞华鑫财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七、有关建议	7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10
(二) 项目基本内容	11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2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3
(三) 评价内容	23
(四) 绩效评价依据	24
(五)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6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七) 评价人员组成	31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5
(一) 评价打分	35
(二) 评价结论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 决策情况	38
(二) 过程情况	44
(三) 产出情况	53
(四) 效益情况	6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70
严把队伍培训质量，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力促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7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71
(一) 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	71
(二) 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71
(三) 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	72
八、有关建议	72
(一) 加强工作节点控制，统筹推进省内普查工作	72
(二) 严控项目过程管理，提升政府采购水平	73
(三) 优化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73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74
第三部分 有关附件	75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76
附件 2 问题清单	85
附件 3 工作底稿	86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提纲	100
附件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106
附件 6 调查问卷相关分析	108
附件 7 工作影像资料	114
附件 8 机构及主评人资质	115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主管单位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甘肃省地质调查院、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等 9 家技术支撑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评价单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文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类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万元）	3000.00	到位资金（万元）	3000.00
	其中：省本级	3000.00	其中：省本级	3000.00
	实际支出（万元）	2524.06	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475.94
	资金支出率	84.1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		完成 134430 个样点校核任务，完成 77 个表层样、806 个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任务，完成了 1828 个剖面样品检测化验任务，完成了 39841 次个内业质量控制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613 次。举办全省土壤三普管理人员、专家队伍、基层农技人员、内外业作业队伍技术培训班 4 期，组织开展样品制备流转实操和观摩培训、检测化验实操培训与考核，累计培训各类人员 2.4 万余人，7721 人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召开全省全面铺开工作启动会、全省土壤普查工作调度视频会 2 次。	

	评价得分	91.8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情况	评价结论	<p>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及时完整的贯彻落实了国家、省级出台的第三次土壤普查政策要求，制定了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按照安排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及时有效，档案归档完整，监督检查问题全部整改完成。项目全年完成了预设样点校核、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样品检测化验等工作任务，普查结果真实准确，普查内容覆盖了全省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面真实掌握了甘肃省内土壤现状，间接有效的提升了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优化了农业生产布局、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项目效益得到明显体现。但还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p>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 2. 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 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 		
	相关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节点控制，统筹推进省内普查工作； 2. 严控项目过程管理，提升政府采购水平； 3. 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评价机构（盖章）  甘肃瑞华鑫财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王学康 吴雪洁 李俊俊 侯乐如		
主评人（签字） 温笑春		评价日期：2024 年 7 月		
评价日期：2024 年 7 月		评价日期：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掌握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性状、耕作造林种草用地土壤适宜性，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环保、生态等功能，促进“碳中和”，全国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决定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甘肃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决策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省级土壤普查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

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成立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遵循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2号）、《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号）等，确保全面查清省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号），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023 年度共计安排省级资金 3000 万元，其中：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300 万元、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621 万元、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600 万元、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224 万元、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125 万元、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600 万元、甘肃农业大学 420 万元、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省三普办）100 万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及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各 5 万元。

（二）资金使用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计支出资金 2524.0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4.14%。其中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支出 277.2 万元、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支出 621 万元、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支出 654.1 万元、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支出 507.57 万元、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支出 148.94 万元、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支出 0 万元、甘肃农业大学支出 205.25 万元、甘肃省土壤普查办支出 100 万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及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均支出 5 万元。资金未全部支出主要原因为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因政策变动驳回原计划建立数据库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编制数据库方案，数据库暂未建设，资金暂未支出。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甘肃省三普办共完成 134430 个样点校核任务，完成 77 个表层样、806 个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任务，完成了 1828 个剖面样品检测化验任务，完成了 39841 次内业质量控制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613 次。举办全省土壤三普管理人员、

专家队伍、基层农技人员、内外业作业队伍技术培训班 4 期，组织开展样品制备流转实操和观摩培训、检测化验实操培训与考核，累计培训各类人员 2.4 万余人，7721 人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召开全省全面铺开工作启动会、全省土壤普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2 次。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管理和支出情况，并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8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结论：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4.62%，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及时完整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出台的第三次土壤普查政策要求，制定了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按照安排全部到位。“过程”类得分率为 89.91%，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及时有效，档案归档完整，监督检查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产出”类得率分为 90%，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年及时完成了预设样点校核、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样品检测化验等工作任务，普查结果准确，普查内容覆盖了全省范围。“效益”类得分率为 98.93%，通过实

施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面真实掌握了省内土壤现状，间接有效的提升了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优化了农业生产布局、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项目效益得到明显体现。但还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把队伍培训质量，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力促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土壤调查与采样是土壤普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其调查信息的准确性、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和规范性，直接影响整个土壤普查成果质量。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为提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人员技能，强化土壤普查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在原计划培训课程的基础上，增加多次实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甘肃省土壤发生、分类及分布特征；外业调查前期准备预设样点外业定位、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剖面调查与采样技术；土壤发生与系统分类类型野外鉴定；剖面调查与采样常见问题与质量控制；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考核等内容，强化第三次土壤普查操作基础，减少普查全过程整体环节的容错率；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各个项目承担单位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控制时间节点及工作质量，明确具体内容，紧抓质量抽查校验，力促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 号），2023 年度计划建设土壤样本库、数据库各一个，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库暂未建成，样品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数据库未建成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甘肃省大数据中心要求新建的数字政府项目和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及公开招标，数据库年初建设方案不符合相关要求，经多次进行优化完善后，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确定建设方案。

（二）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及《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会议商讨，认为在此项目预算资金低于市场经费标准的情况下，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一些非教学、科研单位（机构）中标，会存在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全程质量控制以及安全保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决定采取组织筛选、专家

评审和省土壤三普办主任会议审定的方式，确定甘肃农业大学等 9 家单位为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支撑单位，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将任务下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标。

（三）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按照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内容填报的《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具体产出数值，量化程度不高；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全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细化程度不够。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工作节点控制，统筹推进省内普查工作

建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一是根据实际工作能力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合理地安排项目时间和资源，细化项目节点和产出成果内容。从而明确各个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节点的具体责任和要求。二是加强工作节点控制和监督，在普查工作开展的同时，按照各个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关键时间节点，对其工作成果开展督促检查，掌握普查工作实际工作进展。三是强化

部门沟通和协作机制，在出现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时，及时沟通问题原由，帮助各项目承担单位尽快解决外部影响因素。四是建立奖惩机制，针对各个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时间节点，进行工作成果及质量的评比，根据督查情况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统筹推进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二）严控项目过程管理，提升政府采购水平

建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管理，调整政府采购方式时，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财政厅审批，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公平和合法。进行采购评审和信息公示，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开展供应商信用评价和资质审核，提高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质量和服务水平，采取合规的采购方式，确保项目采购过程合理合规。

（三）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建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具体实施内容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并相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如将年度目标优化为“完成 147364 个预设样点的校核任务；完成 705 个剖面样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任

务；保障后续普查工作的开展，摸清省内土壤现状，提升土壤利用能力等”；效益指标设为“促进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全面摸清区域内土壤现状”“支撑省内后续相关规划”等。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距今已 40 年，相关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土壤质量实况，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耕地占用刚性增加，更需要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摸清耕地数量状况和质量底数，而且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耕地红线，也需要摸清耕地质量状况。同时随着国家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导致大量废弃物排放直接或间接影响农用地土壤质量；农田土壤酸化面积扩大、程度增加，土壤中重金属活性增强，土壤污染趋势加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土传病害加剧，制约土壤多功能发挥。

为全面掌握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性状、耕作造林种草用地土壤适宜性，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环保、生态等功能，促进“碳中和”，国家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决定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从而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产品量丰质优，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优化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

甘肃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决策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省级土壤普查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成立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并遵循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2号）、《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号）等，确保全面查清省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总体内容

（1）普查对象：主要为甘肃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

土地，如盐碱地等。

(2)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省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菜果薯药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表 1-1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具体实施内容

序号	类目	具体内容
1	土壤性状普查	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化验，普查土壤颜色、质地、有机质、酸碱度、养分情况、容重、孔隙度、重金属等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土壤质量状况；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动物活动、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2	土壤类型普查	以土壤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土壤类型。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 1 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粘磐盐磐、砂姜、白浆、潜育、钙积、碱磐层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	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含特色农产品产地）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成土母质、气候条件、水文地质等情况。
4	土壤利用情况普查	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排灌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5	土壤质量状况分析	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状况，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及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质量。
6	土壤数据库构建	对接国家平台，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省级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质量评价图、地形地貌图、道路和水系图等。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

		用、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质量等指标。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建立本级土壤数据库。
7	土壤样品库构建	依托科研教育单位，构建省级土壤剖面标本、土壤样品储存展示库，保存采集制备后的土壤表层样品、土壤剖面纸盒样品和剖面标本样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建立本级土壤样品储存库。
8	普查成果汇交汇总	组织开展省、市、县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土壤二普以来全省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耕地土壤盐碱化专题评价，提出治理修复对策。开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专题评价，提出发展对策。

（3）普查计划：2022 年启动土壤三普工作，开展普查试点（甘肃省榆中县），完成盐碱地普查；2023 年-2024 年全面铺开普查；2025 年进行成果汇总总结、验收。

（4）工作流程：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工作的相关成果为基础，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统筹现有工作平台、系统等资源，建立土壤三普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编制土壤三普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外业调查采样点位，构建涵盖普查全过程统一质控体系，依托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国家级和省级分别开展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实现土壤三普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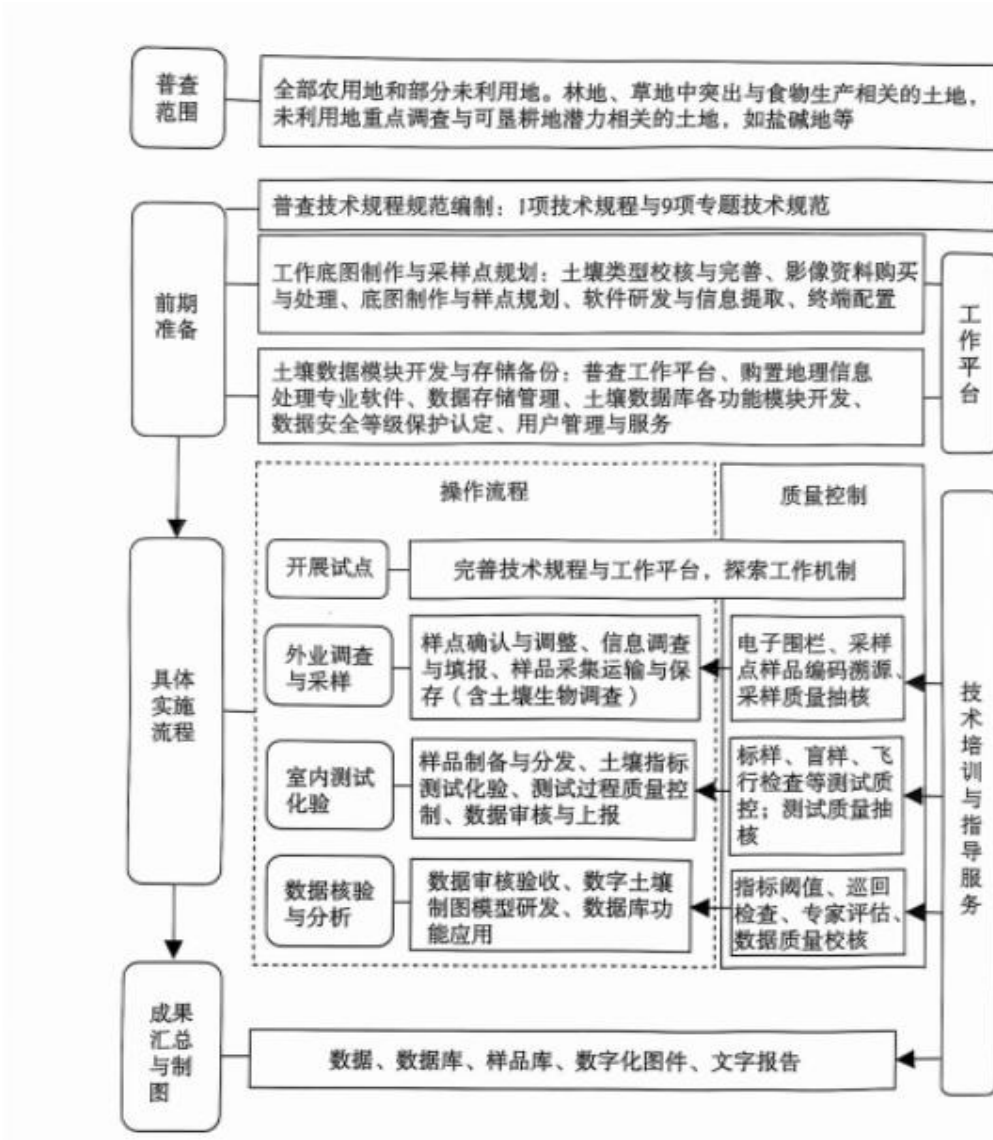
表 1-2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内容
1	建立数据管理中心	参照国家数据平台软硬件建设标准，建立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管理中心。利用国家工作平台为省级用户开放的工作管理、数据储存、数据分类、分析汇总模块，通过“调查采样 APP”“样品流转 APP”和“质量控 APP”，开展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

		品检测、样品保存、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汇总等工作。
2	接收工作底图	省级接收并按不同层级使用权限分发国家统一制作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其中，样点分布图+遥感影像图+行政区划图叠加图层作为外业调查采样的工作底图，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耕地园地分布图或林地草地盐碱地分布图+地形地貌图叠加图层作为样点预布设、样点校核成果汇总底图。
3	预布设样点校核	依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组建省级专题专家组，依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试行）》，采取现场踏勘与图斑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预设样点校核，并组织专家对校核结果进行评审。样点校核结果上报国家土壤三普办审批。并实行“一点一码”，作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工作的唯一信息溯源码。
4	外业调查采样	按照国家审批下发的样点和全国统一安排的调查任务，由省级筛选确定并公布专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县级按照规定程序选用调查采样机构，并报省土壤三普办备案。调查采样机构按照《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开展调查采样工作。
5	样品制备流转保存	由县级按程序确定的样品制备中心，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由省级根据样品数量、区域布局、制备能力筛选确定样品制备中心。县级在省级公布的样品制备中心名录中，依据规定程序选用样品制备中心，并报省三普办备案。样品制备中心在省级专家培训、监督检查和省级质控实验室具体指导下，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展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工作。
6	测试化验	在省土壤三普办统一组织协调下，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的检测指标、检测方法，由按规范程序确定的检测实验室完成。
7	图件绘制与报告编制	按照《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试行）》要求依托专业制图机构，绘制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质量评价图，编写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质量报告以及耕地盐碱退化土壤、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质量评价等专题报告。
8	全程质量控制	全流程全环节实行单位内部质量保证、省级和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三级质量控制机制，在认为机构内部质量保证与控制的基础上，由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采取远程实时监控、现场检查、质控样品、密码平行样品、留样抽检等方式，实施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9	普查成果汇总	对外业调查、土壤性状等数据进行县、市、省逐级汇总分析；编写土壤三普省、市、县三级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评价报告。编制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耕地盐碱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专题调查图，编辑出版省、市、县三级土壤专著，完成成果汇总。
10	总结验收	省、市、县分级开展土壤普查总结，撰写工作、技术、专题报告。完成总结后，在县级自查自验的基础上，实行市级、省级两级验收。

		省级验收后，由省土壤三普办向全国土壤三普办提出验收申请，通过国家验收。
--	--	-------------------------------------

图 1-1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流程图



2. 2023 年度工作内容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 号），2023 年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为：完成 147364 个预设样点的校核任务；完成 705 个剖面样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任务；完成采集剖面样品 50%检测化验任务；完成 77 个表层样外

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任务；实施全程质量管理，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建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召开土壤普查专题会议。

（1）组织管理

国家负责统一构建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统一制作满足不同层级使用的工作底图、统一布设土壤外业调查采样点和剖面样点；省级负责预设样点校核、调查采样机构与样品制备中心筛选、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省级专家指导服务、全流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甘肃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成立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土壤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市、县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编制普查工作具体方案。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采集报送普查数据。样点校验、样品采集、制备、流传及检测等具体工作环节由省级确定专业机构具体负责。

①预设样点校核：由甘肃省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对全省预设样点采取现场踏勘与图斑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校核，校核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校核结果进行评审，样点校核时适当增加特色农产品产地样点密度，样点校核结果上报国家土壤普查办审核下发。

②表层样调查与采样: 由甘肃省太子山、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两个独立调查, 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 采取统一的采样标准, 确定具体采样点位, 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 在农闲空档期采集表层土壤样品, 并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 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至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

③剖面样调查与采样: 由甘肃省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具体组织实施, 预设样点外业定位后, 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的方式选择具有最大代表性的地点挖掘土壤剖面, 观察记载剖面形态、划分土壤发生层次, 采集剖面土壤样品与标本, 做好土壤剖面选位(确保剖面点的土壤类型是所在二普图斑的优势土壤类型)、剖面点土壤类型野外判定等工作, 对完成采集的样品转送制备实验室。

④样品制备流转: 由甘肃省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具体组织实施, 样品制备实验室根据任务安排, 负责接收外业采集的样品, 利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 并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 做好样品风干、研磨、过筛等制备工作, 避免交叉污染, 完成一般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的制备, 转码后分发至检测实验室。

⑤样品检测化验: 由甘肃省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具体组织实施, 分发土壤样品

到检测实验室或质控实验室，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信息，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剖面容重样品鲜样由省级质控实验室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检测。测定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⑥内业质量控制：省三普办按照全省内业质量控制工作任务量统一协调分配，由甘肃省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远程实时监控、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准确可靠。

⑦数据库建设：由甘肃省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具体组织实施，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安全、统一框架的原则，充分利用空间地理信息、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建设以智能化技术服务为支撑的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包括数据中心机房、UPS 室（不间断电源区）、会议及展示大厅、控制室、运维操作间、备品备件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省市县三级土壤制图单元数据库、矢量数据库、栅格数据库、属性数据库等。

⑧**样品库建设**:由甘肃省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农业大学具体组织实施,遵循保存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和建设标准化和使用信息化的建设原则,树立“专业库、历史库、科普库、数字库、智能库”的功能定位,构建省级土壤样品储存库、接样室、档案室、土壤剖面标本展览库,保存主要土壤类型样品和主要土属的土壤剖面标本和样品。

⑨**技术指导**:由甘肃省省土壤普查办组织省级专家技术指导组专家,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分析、数据成果汇总、成果图件制作、质量控制等环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具体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和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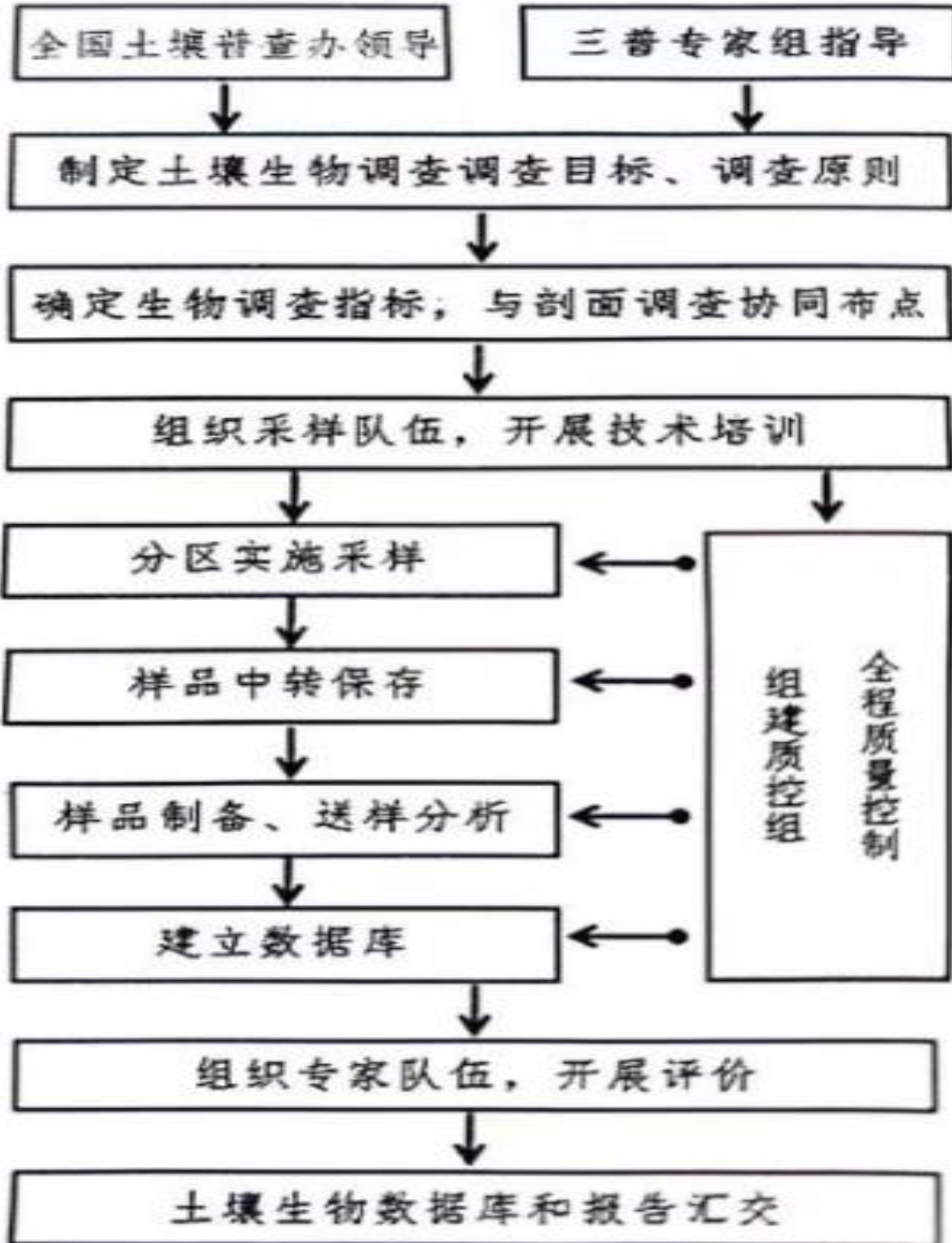
⑩**技术培训**:由甘肃省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对国家制定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规程规范、省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等进行理论与实操培训。

(2) 2023 年度实施情况

2023 年甘肃省三普办共完成 134430 个样点校核任务,完成 77 个表层样、806 个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任务,完成了 1828 个剖面样品检测化验任务,完成了 39841 次内业质量控制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613 次。举办全省土壤三普管理人员、专家队伍、基层农技人员、内外业作业队伍技术培训班 4 期,组织开展样品制备流转实操和观摩培训、检测化验实操培训与考核,累计培训各类人员 2.4 万余人,7721 人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

组织召开全省全面铺开工作启动会、全省土壤普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2 次。

图 1-2 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环节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

25 号)，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023 年度共计安排省级资金 3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计支出资金 2524.0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4.14%，其中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支出 277.2 万元、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支出 621 万元、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支出 654.1 万元、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支出 507.57 万元、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支出 148.94 万元、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支出 0 万元、甘肃农业大学支出 205.25 万元、甘肃省土壤普查办支出 100 万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及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均支出 5 万元。资金未全部支出主要原因为甘肃省成立大数据中心后，原计划建立数据库方案被驳回，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编制数据库方案，数据库暂未建设，资金暂未支出。

表 1-3 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安排

单位：万元

承担单位	承担内容	安排资金	支出资金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预设样点校核	300	277.20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剖面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	621	621.00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样品检测化验	600	654.10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内业质量控制、技术指导服务	224	507.57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内业质量控制、技术指导服务	125	148.94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数据库建设	600	0.00

甘肃农业大学	内业质量控制、 样品库建设	420	205.25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省三普办）	技术培训及其他 工作	100	100.00
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表层样调查采样	5	5.00
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表层样调查采样	5	5.00
合计		3000	2524.0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对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资源家底，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年度目标：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情况的规范性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效完成，促使甘肃省内第三次土壤普查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30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评价内容

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电话核实、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情况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决策。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决策指标围绕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主要评价内容为：（1）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等出台的相关政策；（2）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紧迫性、必要性；（3）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是否按要求制定目标，计划目标、自评结果是否科学、合理。

2 过程。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主要评价内容为：（1）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

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资金支出；（2）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实施；（4）项目实施是否定期督导检查，督导结果是否及时整改等。

3. 产出。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主要评价内容为：（1）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是否完成全年的预设样点校核、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样品检测化验、内业质量控制、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工作内容；（2）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是否及时；（3）项目成本是否在可控范围内。

4. 效益。（3）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效果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群体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主要评价内容为：（1）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是否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类型分布、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2）是否可以有效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3）是否可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4）是否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5）是否可以有效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等。

（四）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评价依据分为

绩效管理及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项目及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8.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11. 《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12. 《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
1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

14. 《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试行）》；
15. 《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操作手册（试行）》；
16.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17. 《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18.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35号）；
19.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号）；
20.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号）；
2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支出明细、会计凭证、实施方案、监管资料、检查资料、样点校验评审、样品采样、制备、监测、流转过程性资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平台等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

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项目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通过对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目标对比，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开展绩效评价。

(2) 公众评判法。通过查阅资料，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访谈，了解各项目工作人员对第三次土壤普查的认知程度和满意度，了解各项目工作人员对第三次土壤普查政策的了解程度、项目过程控制情况、项目后续效益发挥等方面的看法和评价，总结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目工作人员的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3) 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主要通过分析影响项目绩效

目标实现和影响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合理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发挥情况。例如：项目因受不确定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产生差异；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实施，从而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出现此情况时，评价组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科学合理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发挥情况。

（4）内控测评。通过调研，收集第三次土壤普查的相关制度并评价其内控健全性，了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质量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各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有效控制规范项目落实。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内部决定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外部决定标准采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先制定的计划任务、绩效目标、计划、预算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行业标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样点的校验、采样、样品的制备、监测、流转等符合国家、甘肃省及实施相关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标准要求；符合地方实际及其他行业要求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3) 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对比第二次土壤普查及第三次试点土壤普查，用以考核 2023 年度实施项目的实现效果。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号）等文件中的要求及相关信息，提炼出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评价关注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提炼出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关注点，据此设计指标体系，在决策维度和过程维度采用共性指标，在产出维度和效益维度设计符合项目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

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到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指标体系

(1) 决策指标。一级决策指标权重占比 13%，细分项目申报（权重分值 4 分）、绩效目标（权重分值 4 分）、资金投入（权重分值 5 分）3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申报必要性、实施方案完整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到位率。

(2) 过程指标。一级过程指标权重占比 23%，细分资金管理（权重分值 6 分）、项目管理（权重分值 12 分）、绩效管理（权重分值 5 分）3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为 10 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监督检查、绩效监控等。

(3) 产出指标。一级政策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35%，细分产出数量（权重分值 18 分）、产出质量（权重分值 10 分）、产出时效（权重分值 5 分）、产出成本（权重分值 2 分）4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为 13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设样

点校核、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样品检测化验、内业质量控制、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抽查校验合格率、普查结果准确性等。

(4) 效益指标。一级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29%，细分社会效益（权重分值 19 分）、可持续影响（权重分值 2 分）、满意度（权重分值 8 分）3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等。

(七) 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绩效评价机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3-1 项目评价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温晓春	主评人	统筹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王学康	项目负责人	协助主评人开展项目核查调研，并在其指导下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吴雪洁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查阅项目资料，按照项目资料清单确认全部资料已查看到位，填写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并交由项目负责人确认。
4	李俊俊	项目组成员	
5	侯乐如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工作，分析整理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数据。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前期准备

评价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中旬开展项目现场评价前期准备工作，在与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项目评价组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了解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基本情况，制定修改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工作访谈、工作底稿等内容。

2. 组织实施阶段

首先，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就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金分配使用、任务完成情况、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评价组在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项目实施概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了解了项目大致实施过程及实施状况。**其次**，在了解项目内容的前提下，结合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建议，评价组抽选甘肃省自然资源研究院、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及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察局兰州矿产勘察院 3 个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各个机构对于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实施情况、实施内容及存在的问题。**最后**，评价组在实地调查完抽选样点后，对存在的问题及疑问与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进行沟通询问，下发工作底稿及线上满意度问卷。

在所有资料核查结束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以“重点调查”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通过“线上问卷星”对相关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问卷最终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回，以完成后续数据整理分析工作。通过以上工作，保障了数据收集的真实性与

客观性，并了解各项目承担单位工作人员对资金使用和预期效益发挥情况的满意度，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质量。

3. 数据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4. 绩效评价打分

项目评价组通过“线上+线下”的资料收集、电话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具体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整理政策决策、管理执行、政策产出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的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1) 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赋予不同分值。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

中：60 分（含）-80 分；差：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各评价指标得分分值的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评价等级。

5. 报告撰写及提交

（1）撰写报告初稿。按照拟定的报告提纲，以数据为支撑，参考相关文件资料，挈领提纲、突出要点、提炼亮点，分点陈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在约定的时期内撰写并提交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质控部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公司内部的报告质控审核，修改完善报告初稿。

（3）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建议。

（4）提交报告终稿。第三方机构对委托方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6. 归集评价档案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现场核查资料、评价工作底稿

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打分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管理和支出情况，并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8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4-1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决策	13	项目申报	4	项目申报必要性	2	0	2
				实施方案完整性	2	0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0	3
				资金到位率	2	0	2
过程	23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2	-0.32	1.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	4
		项目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0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0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0	2
				监督检查	3	0	3
		绩效管理	5	绩效监控	2	0	2
				绩效评价	2	0	2
				结果应用	1	0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8	预设样点校核	3	0	3
				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	3	0	3
				样品检测化验	3	0	3
				内业质量控制	3	0	3
				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	3	-1.5	1.5
				技术指导	3	0	3
		产出质量	10	抽查校验合格率	3	0	3
				土壤数据库、样品库达标率	3	-1.5	1.5
				普查结果准确性	2	0	2
				土壤普查覆盖率	2	0	2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0.5	2.5
				数据报送及时性	2	0	2
		产出成本	2	成本控制情况	2	0	2
效益	29	社会效益	19	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	5	0	5
				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	4	0	4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4	0	4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	0	3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3	0	3
		可持续影响	2	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	2	0	2
		满意度	8	项目人员满意度	8	-0.31	7.69
合计	100	--	100	--	100	-8.13	91.87

(二) 评价结论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4.62%，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及时完整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出台的第三次土壤普查政策要求，制

定了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按照安排全部到位。“过程”类得分率为 89.91%，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及时有效，档案归档完整，监督检查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产出”类得率分为 90%，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年及时完成了预设样点校核、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样品检测化验等工作任务，普查结果准确，普查内容覆盖了全省范围。“效益”类得分率为 98.89%，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面真实掌握了省内土壤现状，间接有效的提升了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优化了农业生产布局、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项目效益得到明显体现。但还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绩效分析。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3	23	35	29	100

扣分	-2	-2.32	-3.5	-0.31	-8.13
得分	11	20.68	31.5	28.69	91.87

（一）决策情况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表 5-2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必要性	2	2	100.00%
		实施方案完整性	2	2	100.00%
	小计		4	4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00%
	小计		4	2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小计		5	5	100.00%
	合计			13	11

1.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项目申报必要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行业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申报是否紧迫、必要。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

发〔2022〕4号）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土壤普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土壤是农业的基础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依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全面、准确掌握土壤资源情况。不论是精准有效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根基，还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水土光热等资源利用效率，都离不开详实、可靠的土壤基础数据作支撑。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耕地占用刚性增加，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距今已40年，相关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土壤质量实况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耕地红线，需要摸清耕地质量状况。同时国家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导致大量废弃物排放直接或间接影响农用地土壤质量；农田土壤酸化面积扩大、程度增加，土壤中重金属活性增强，土壤污染趋势加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土传病害加剧，制约土壤多功能发挥。为全面掌握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性状、耕作造林种草用地土壤适宜性，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环保、生态等功能，促进“碳中和”，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国家及省内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十

分必要，指标得分 2 分。

(2) 实施方案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及各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是否细化完整。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35 号），甘肃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成立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小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下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 号），方案中详细阐述了第三次土壤普查的目的与意义、普查思路与目标、普查对象与内容、普查技术路线与方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各个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承担工作内容，按照样点校验、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内业控制等任务制定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实施方案》《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内业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等具体实施方案，对于工作安排、时间、内容、阶段性成果、具体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要求。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主管单位和各承担单位均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并细化了工作内容，指标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1) 绩效目标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是否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规范、明确、清晰。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按照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内容填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分别对项目总体目标及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填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设立相关产出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总体目标效益预期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表中资金量与当年工程量目标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明确规范。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具体产出数值，量化程度不够。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年度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具体产出数值，指标扣 1 分，得分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评价，一方面考核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清晰、可衡量情况，另一方面考核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对应。

经查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填报的《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项目将“年度目标”从“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三大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五小方面分解为相应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绩效指标值与目标任务相对应。但效益指标“全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不够简洁，指标细化程度不够。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绩效指标值与目标任务相对应，但效益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扣 1 分，得分 1 分。

2.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制定，并经过科学论证或审定，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预算标准〉（2021年试用）》《甘肃省党政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甘办发〔2014〕57号）、《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1056-2019）》等相关标准编制了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预算表，其中包括了《甘肃省土壤三普榆中试点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经费预算》《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控样品购置经费预算》《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储存库和剖面标本库建设项目方案》《甘肃省农业农村耕地保护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等测算内容，测算依据充分、条理清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测算依据充分、条理清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指标得分 3 分。

（2）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45 号），甘肃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5 月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指标共计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000 \text{ 万元}/3000 \text{ 万元}) * 100\% = 100\%$ 。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指标得分 2 分。

(二) 过程情况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表 5-3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	1.68	8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小计		6	5.68	94.67%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0	0.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2	100.00%	
		监督检查	3	3	100.00%	
	小计		12	10	83.33%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2	2	100.00%	
		绩效评价	2	2	100.00%	
		结果运用	1	1	100.00%	
	小计		5	5	100.00%	
	合计			23	20.68	89.91%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68 分）

(1)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1.68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经核查项目资金相关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共计实际支出 2524.06 万元，其中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支出 277.2 万元、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支出 621 万元、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支出 654.1 万元、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支出 507.57 万元、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支出 148.94 万元、甘肃农业大学支出 205.25 万元、甘肃省三普办支出 100 万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及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各支出 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4.14%。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4.14%。指标得分 $2 \times 84.14\% = 1.68$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内容支出，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各项目承担单位内

部均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资金的支出方向、审批流程、支出标准等内容均做了明确规定。评价组抽取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及甘肃省有色金属地址勘察院兰州矿产勘察院三家项目承担单位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进行复核，各项资金使用均与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的财务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保障项目按时高效完成。

经评价组核查，甘肃省第三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承担单位均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均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及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内容健全且合法合规，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按时高效完成。

表 5-4 抽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及管理制度

层面\承担单位	相关制度
国家层面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试行）》《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
省级层面	甘肃省严格按照国家规章制度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成立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进行专项领导监督，下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工作手册》《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及制度。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文处理办法》《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密工作制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专家管理办法》等。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涉密地质资料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细则》《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实验测试样品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地质调查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甘肃省地质调查院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等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制度汇编》《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察院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察院会计管理办法》《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察院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察院设备材料管理暂行办法》等。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各项目承担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高效实施，指标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制度、

标准规范实施。

经核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通力协作，进行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各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责任落实至具体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工作，各项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有具体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相关制度执行及时有效，指标得分 2 分。

（3）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确定合理的采购形式，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招投标过程是否公开健全等。

经核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35号）和《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号）要求，为保障全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工作科学规范开展，省第三

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会议商讨，认为在此项目预算资金低于市场经费标准的情况下，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一些非教学、科研单位（机构）中标，会存在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全程质量控制以及安全保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决定采用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和省土壤三普办主任会议审定的方式确定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确定甘肃农业大学等 9 家单位为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支撑单位，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将任务下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但根据《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及《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委托项目承担单位时未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委托项目承担单位时因资金预算影响，未进行公开招标，指标扣除 2 分，得分 0 分。

（4）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全过程资料是否归档及时，资料完整。

经核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年度或半年度汇报材料，将其整理归纳成册，妥善归档；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承担工作内容，将样点校验记录、专家评审报告、样品制备过程、样品交接表、质量控制记录、问题清单、样品流转记录等资料均归档整理，且项目内容归集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承担单位均将过程资料归档整理，且内容完整真实，指标得分 2 分。

（5）监督检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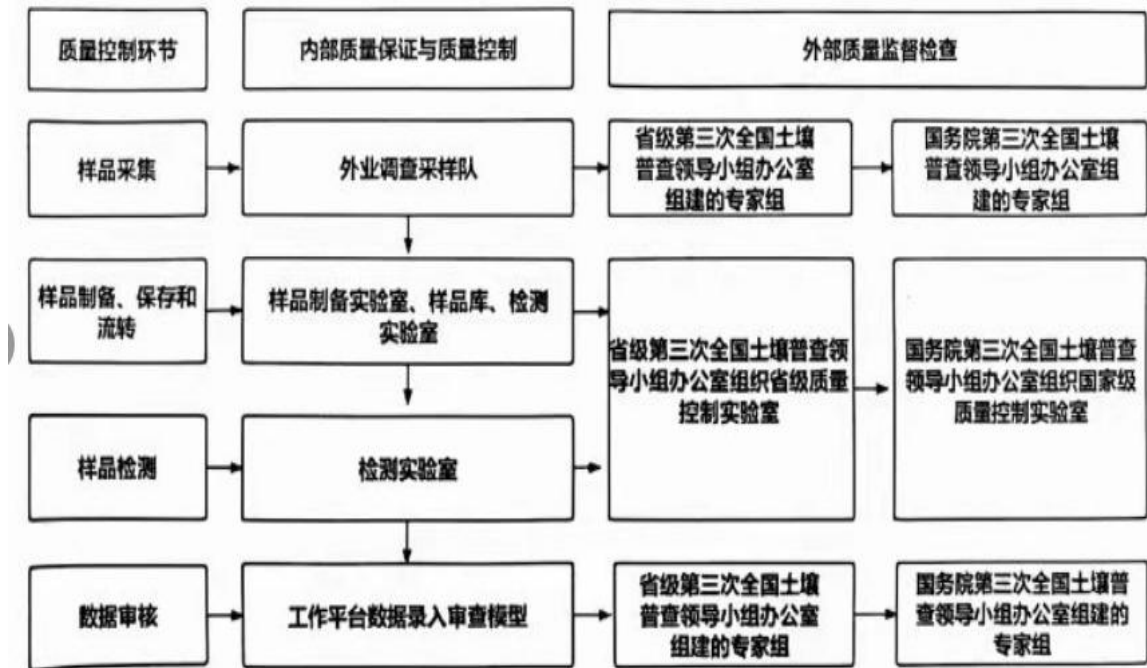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及承担内、外业控制单位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检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2023 年度项目监督检查由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普查办”）按照全省内业质量控制工作任务量统一协调分配，由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远程实时监控、进行样品制备、保存、流转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表层样及剖面样采样由省级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审核。经评价组对内业质控承担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进行核查，甘肃省有色金属

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制定了《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内业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其他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质量培训，同时根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样品流转存在问题记录表及反馈表》《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专家技术指导记录表》等监督检查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及各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留样检测等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留样检测等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指标得分 3 分。

图 5-1 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质量控制流程图



3.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监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开展项目监控，监控开展工作是否规范。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已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函〔2023〕61号）在财政监管平台中填报中期绩效监控情况，同时以正式文件分别上报 1-6 月、1-9 月绩效监控报告；监控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客观，且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提出了纠正和整改意见，加强了资金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了事中绩效监控并上报监控报告，且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提出了纠正和整改意见，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否真实，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合理可行。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已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项目及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开展了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同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中各项数据完整，绩效目标、指标及指标值与年初绩效目标情况一致，指标自评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评价结论客观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论客观合理，指标得分 2 分。

（3）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按照《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是否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并将自评结果与问题反馈至具体项目承担单位。

经核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了 1-6 月、1-9 月绩效监控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同时将评价结果及问题建议下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督促各单位进行责任落实及问题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及时报送了绩效监控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及问题建议应用至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指标得分 1 分。

（三）产出情况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

行绩效分析:

表 5-5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预设样点校核	3	3	100.00%	
		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	3	3	100.00%	
		样品检测化验	3	3	100.00%	
		内业质量控制	3	3	100.00%	
		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	3	1.5	50.00%	
		技术指导	3	3	100.00%	
	小计			18	16.5	91.67%
	产出质量	抽查校验合格率	3	3	100.00%	
		土壤数据库、样品库达标率	3	1.5	50.00%	
		普查结果准确性	2	2	100.00%	
		土壤普查覆盖率	2	2	100.00%	
	小计			10	8.5	85.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5	83.33%	
		数据报送及时性	2	2	100.00%	
	小计			5	4.5	9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00%	
	小计			2	2	100.00%
	合计			35	31.5	90.00%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6.5 分）

（1）预设样点校验（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设样点校验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

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对全省预设样点采取现场踏勘与图斑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校核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校核结果进行评审，样点校核结果上报国家土壤普查办审核下发。① 2023 年度全国三普办下发甘肃省 89 个县区（除试点县榆中县）土壤表层样点共 144629 个，样点覆盖 1320 个乡镇、15931 个行政村，涉及 316 个土壤类型（土种）。通过专家评审对样点数进行调整校核，2023 年度 130858 个表层样点的校核工作已全部完成，省级专家组对校核结果的检查核实，省三普办主任会的审定，全国三普办的审核均已完成，并下发各个县区。② 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甘肃省剖面样点 3104 个（包括试点县榆中县），通过对剖面样点的代表性、可行性进行核查，最终甘肃省剖面样点 3230 个，通过了省级专家组核对校验，经过检查核实，省三普办主任会的审定，全国三普办的审核并下发各个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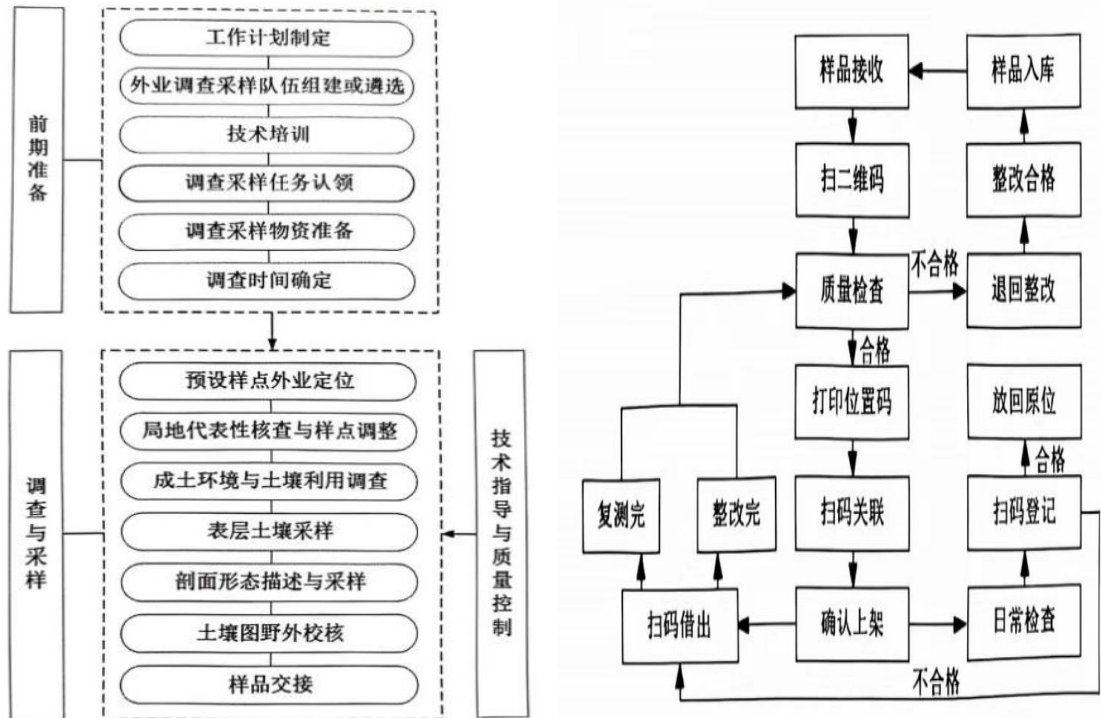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已完成全年预设样点校验任务，指标得分 3 分。

（2）样点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 表层样调查和采样由太子山、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组织实施，采取统一的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至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2023 年计划完成 77 个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太子山、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全年实际完成 77 个表

层样外业调查采样。②剖面样外业采样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具体组织实施，预设样点外业定位后，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的方式选择具有最大代表性的地点挖掘土壤剖面对完成采集的样品转送制备实验室。2023 年计划完成 705 个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全年实际完成 806 个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③样品制备流转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接收外业采集的样品，利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完成一般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的制备，转码后分发至检测实验室，2023 年计划完成 77 个表层样太子山、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全年实际完成 77 个表层样、705 个表层样的样品制备流转，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全年实际完成 77 个表层样、806 个表层样的样品制备流转。

图 5-2 样品采样及流转接收流程图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已完成全年样点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任务，指标得分 3 分。

（3）样品检测化验（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样品监测化验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和省级质控实验室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具体组织实施，分发土壤样品到检测实验室或质控实验室，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2023 年计划完成 1828 个剖面样品检测化验，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和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全年完成 1828 个剖面样品检测化验。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已完成全年剖面样品检测化验任务，指标得分 3 分。

（4）内业质量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内业质量控制由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远程实时监控、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2023 年计划完成 33636 次内业质量控制，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全年完成 39841

次内业质量控制。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已完成全年内业质量控制任务，指标得分 3 分。

（5）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①甘肃省土壤数据库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具体组织实施，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安全、统一框架的原则，建设以智能化技术服务为支撑的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2023 年，甘肃省大数据中心下发《关于加强省直部门数字政府项目及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工作的通知》（甘数据发〔2023〕15 号）文件，要求新建的数字政府项目和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要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及公开招标，数据库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确定建设方案，2023 年末建成。②样品库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农业大学具体组织实施，按照保存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化和使用信息化的原则建设，2023 年末建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项目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未按时间节点建立完成数据库及样品库，但数据库系因政策转变因素影响，指标扣分 1.5 分，得 1.5 分。

（6）技术指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技术指导由省土壤普查组织省级专家技术指导组专家，由省

级技术支撑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和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组织实施。2023 年计划完成 613 次内业质量控制，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和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全年完成 613 次内业质量控制。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已完成全年技术指导任务，指标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5 分）

（1）抽查校验结果合格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样品流转存在问题记录表及反馈表》《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专家技术指导工作记录表》《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控制记录表》等监督检查资料及整改报告，同时结合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平台审核记录，项目各实施环节均进行抽查校验流程，系统抽检不合格环节会被退回，实地抽检不合格环节会责令限期修改，经评价组抽查，未发现结果不合格通过审核或修改不及时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未出现结果不合格通过审核或修改不及时现象，指标得 3 分。

（2）土壤数据库、样品库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数据库、样品库于 2023 年年末均未建设完成。但数据库未建成系因省内政策调

整外部因素造成，经评价组商议，酌情给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数据库、样品库均未建设完成，指标扣除 1.5 分，得 1.5 分。

（3）普查结果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因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截至完成期限为 2025 年，2023 年项目暂未结束，项目普查结果准确性无明确数据或结果支撑。但项目全过程上传国家数据库，各个环节均由省内专家组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并对结果抽查校验，同时评价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未发现结果不符合标准或实际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过程未出现未发现结果不符合标准或实际现象，指标得分 2 分。

（4）土壤普查覆盖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范围涵盖全省范围内全部土地，由各个市、区、县联合普查，普查覆盖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土壤普查覆盖率为 100%，指标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根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2〕13 号），2023 年度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完成 147364 个预设样点

的校核任务；完成 705 个剖面样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任务；完成采集剖面样品 50%检测化验任务；完成 77 个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任务；实施全程质量管理，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建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召开土壤普查专题会议”，经评价组核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年已完成表层样点、剖面样点校核任务，完成了表层样、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剖面样品检测化验、表层样点内业质量控制任务。但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建设完成，数据库系因省内政策调整外部原因导致，该项工作任务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除省级数据库和样品库建设未完成外，其余工作任务均已完成，指标扣除 0.5 分，得 2.5 分。

（2）数据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由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进行预设样点校验后，下发至各个县区，各个项目承担单位联合县、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采样机构进行采样，样品制备由甘肃省地址研究院负责，样品检测由甘肃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具体实施，项目全过程均在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平台流转记录，经评价组核查，暂未发现数据报送不及时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全过程未发现数据报送不及时现象，指标得分 2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1）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预算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对于表层样、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剖面样品检测化验、表层样点内业质量控制成本均做了明确要求，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工作底稿，项目全过程成本标准与实际发生成本如下：

表 5-6 项目全过程成本标准与实际发生成本

环节	计划标准	实际成本
样点校核单价	≤30 元/样点	≤30 元/样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14170 元/样	≤14170 元/样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1200 元/样	≤1200 元/样
耕地面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4700 元/件	≤4700 元/件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3050 元/件	≤3050 元/件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110 元/件	≤110 元/件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过程成本均在计划标准内，指标得分 2 分。

（四）效益情况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项目人员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表 5-7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产出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	5	5	100.00%	
		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	4	4	100.00%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4	4	100.00%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	3	100.00%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3	3	100.00%	
	小计			19	19	100.00%
	可持续影响	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	2	2	100.00%	
	小计			2	2	100.00%
	满意度	项目人员满意度	8	7.69	96.13%	
	小计			8	7.69	96.13%
	合计			29	27.69	98.89%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9 分）（得分 19 分）

（1）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普查对象涵盖省内全部范围，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国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

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通过全方位覆盖的普查模式，可以保障项目结束后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在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的满意度如下：

表 5-8 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效益满意度情况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真实掌握区域内全部土壤现状？		
类目	人数	占比
是	137	97.86%
否	3	2.14%
合计	14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能有效全面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土壤，作为农业发展和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相比大气污染和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其隐蔽性、潜伏性、长期性、不均匀性和不可逆转性，成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最难缠的“看不见的敌人”，而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可以摸清省内土壤质量，从而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保护耕地数量和质量不下降并能不断提升。

通过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间接带来提升土壤保护和利用水平的

效益发挥。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在提升区域内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的满意度如下：

表 5-9 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效益满意度情况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提升区域内土壤保护及利用方面的效果如何？		
类目	人数	占比
效果很好	120	85.71%
效果比较好	19	13.57%
效果一般	1	0.71%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0	0.00%
合计	14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能有效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指标综合得分 4 分。

（3）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需要合理利用土壤资源，通过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可以全面摸清区域内土壤物理属性、土壤化学属性、pH 值与土壤肥力调节、有机质与土壤健康等土壤性质，基于土壤中氮、磷、钾等主要营养元素的精确测定，土壤属性图为制定个性化施肥方案提供了可能。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既能满足作物生长需求，又能避免过度施肥导致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通过分析土壤属性变化趋势，预测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指导农民采取适应性耕作措施，如种植耐旱作物、调整播种时间等，增强农业系统的韧性。

同时，结合现代信息技术，能够形成智能农业管理系统，实现土壤管理的精准化、智能化，助力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更加科学的农业发展策略、环境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政策，促进农业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通过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间接带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的效益发挥。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的满意度如下：

表 5-10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效益满意度情况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方面产生的效果如何？		
类目	人数	占比
效果很好	120	85.71%
效果比较好	19	13.57%
效果一般	1	0.71%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0	0.00%
合计	14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能有效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指标得分 4 分。

（4）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农为政首，地为粮基，土壤是农业基础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依托。通过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掌握土壤肥力与健康指标数据，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指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因土种植、因土施肥、因土改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通过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间接带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效益发挥。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满意度如下：

表 5-11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效益满意度情况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产生的效果如何？		
类目	人数	占比
效果很好	122	87.14%
效果比较好	16	11.43%
效果一般	2	1.43%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0	0.00%
合计	14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能有效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5)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合理利用土壤资源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举措之一，通过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掌握乡村土壤基础数据，从而合理利用土壤资源，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高水土光热等资源利用率。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优化农林牧业生产布局落实落地，因土适种、科学轮作、农牧结合，因地制宜多业发展，实现既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

供给、又保食物多样，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

通过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间接带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的效益发挥。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的满意度如下：

表 5-12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效益满意度情况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产生的效果如何？		
类目	人数	占比
效果很好	122	87.14%
效果比较好	17	12.14%
效果一般	3	2.14%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0	0.00%
合计	14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能有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1）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土壤普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土壤是农业的基础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依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全面准确掌握土壤资源情况。不论是精准有效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根基，还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水土光热等资源利用效率，都离不开详实、可靠的土壤基础数据作支撑。准

确可靠的土壤基础数据可以作为精准制定有效实施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分析结果，通过实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能有效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69 分）

（1）项目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69 分）

评价组依托“问卷星”对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间接效益发挥进行了问卷调查，项目人员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40 份，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综合满意程度如下表所示：

表 5-13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总体满意情况

您对于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总体开展满意程度？		
选项	人数	占比
非常满意	120	85.71%
满意	19	13.57%
一般	1	0.71%
较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140	100.00%

表 5-14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人员问题建议

您对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什么好的建议和意见？	
问卷序号	问题建议
12	请省三普办及时协调解决资金不到位问题。
23	三普工作留给检测实验室的分析时间太短，延长分析时间，提高分析质量。

128	三普工作专业性强，需有资质有经验长期从事相关工作的队伍实施，在选择执行项目单位时应首先考虑这一点，将工作落实到农业科研单位实施。
129	三普数据应用极为重要，三普应及早成立数据应用中心。
136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140	提高农业领域特别是土肥领域单位和技术专家参与度，加大采样、样品检测实操培训，成果汇总应是专业的团队干专业的事，加强督促，才能保证成果的质量。

根据数据显示，项目人员对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满意度平均得分=非常满意(85.71%)*8 分+满意(13.57%)*6 分+一般满意(0.71%)*4 分+不满意(0.00%)*2 分+非常不满意(0.00%)*0 分=7.69 分，指标综合得分 7.69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把队伍培训质量，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力促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土壤调查与采样是土壤普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其调查信息的准确性、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和规范性，直接影响整个土壤普查成果质量。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为提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人员技能，强化土壤普查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在计划培训课程的基础上，增加多次实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甘肃省土壤发生、分类及分布特征；外业调查前期准备预设样点外业定位、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剖面调查与采样技术；土壤发生与系统分类类型野外鉴定；剖面调查与采样常见问题与质量控制；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考核等内容，强化第三次土壤普查操作基础，减少普查全过程整体环节的容错率；落实主

体责任，要求各个项目承担单位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控制时间节点及工作质量，明确具体责任内容，紧抓质量抽查校验，力促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省级数据库及样品库未按年度计划建成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 号），2023 年度计划建设土壤样本库、数据库各一个，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库暂未建成，样品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数据库未建成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甘肃省大数据中心要求新建的数字政府项目和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及公开招标，数据库年初建设方案不符合相关要求，经多次进行优化完善后，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确定建设方案。

（二）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及《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会议商讨，认为在此项目预算资金低于市场经费标准的情况下，

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一些非教学、科研单位（机构）中标，会存在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全程质量控制以及安全保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决定采取组织筛选、专家评审和省土壤三普办主任会议审定的方式，确定甘肃农业大学等 9 家单位为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支撑单位，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将任务下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标。

（三）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不够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按照 2023 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内容填报的《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具体产出数值，量化程度不高；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全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细化程度不够。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工作节点控制，统筹推进省内普查工作

建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一是根据实际工作能力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合理地安排项目时间和资源，细化项目节点和产出成果内容。从而明确各个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节点

的具体责任和要求。二是加强工作节点控制和监督，在普查工作开展的同时，按照各个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关键时间节点，对其工作成果开展督促检查，掌握普查工作实际工作进展。三是强化部门沟通和协作机制，在出现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时，及时沟通问题原由，帮助各项目承担单位尽快解决外部影响因素。四是建立奖惩机制，针对各个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时间节点，进行工作成果及质量的评比，根据督查情况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统筹推进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二）严控项目过程管理，提升政府采购水平

建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管理，调整政府采购方式时，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财政厅审批，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公平和合法。进行采购评审和信息公示，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开展供应商信用评价和资质审核，提高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质量和服务水平，采取合规的采购方式，确保项目采购过程合理合规。

（三）优化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建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具体实施内容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并相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

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如将年度目标优化为“完成 147364 个预设样点的校核任务；完成 705 个剖面样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任务；保障后续普查工作的开展，摸清省内土壤现状，提升土壤利用能力等”；效益指标设为“促进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全面摸清区域内土壤现状”“支撑省内后续相关规划”等。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有关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问题清单

附件 3 工作底稿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

附件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6 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7 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8 机构及主评人资质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3	项目申报	4	项目申报必要性	2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充分及必要情况。	1. 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此为否决项，不满足扣除全部分值； 2. 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是否紧迫、必要，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报报告、申报批复、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方案完整性	2	项目主管部门与各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细化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完整。	1.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工作安排、时间、内容、内部控制、阶段性成果、责任人等完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2. 各项目承担单位：细化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工作安排、时间、内容、内部控制、阶段性成果、责任人等完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主管部门及各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方案或建设方案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	2	项目所填报的绩效	1.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合理性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安排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资金下达文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过程	23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总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总支出资金/实际总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发现一例不满足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5 分，发现一例不满足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为否决项，否则“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凭证、财务支出审批文件等
		项目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1. 项目承担单位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财务制度中对资金收支管理、财务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得 1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规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及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等，并	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对项目采购、过程监督、项目验收等做出明确规定，得 1 分； 3. 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资金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的合规情况。	1.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2. 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执行相关过程性资料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采购项目是否确定合理的采购形式，是否进行政府采购备案，采购程序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招标合规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政府采购申请、备案审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时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采购申请、计划、审批、招投标等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考核项目档案管理归集情况。	1. 项目单位对项目工作资料进行归档整理，档案完整齐全，管理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申报、审核资料及时归档整理，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得 1 分；	项目档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否则不得分。	
				监督检查	3	考核对项目实施是否定期督导检查，督导结果是否及时整改	1. 项目主管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留样检测等监督管理工作，并形成相关台账或记录，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承担单位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项目实施中各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并形成整改佐证资料，得 2 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台账、各级监督检查报告、整改佐证资料
		绩效管理	5	绩效监控	2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是否规范。	1. 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监控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客观，且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佐证资料
				绩效评价	2	项目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是否真实。	1. 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具有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数据完整，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值与年初绩效目标情况或绩效目标调整情况一致，且绩效指标自评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如实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相关数据齐全、标	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准清晰，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绩效自评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结果应用	1	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相关信息。	1. 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自评结果与问题及时反馈项目实施科室或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佐证资料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8	预设样点校核	3	用以反映和考察预设样点的校核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既定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样点采样及制备流转保存	3	用以反映和考察剖面样调查采样及样本制备流转保存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既定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样品检测化验	3	用于反映和考核采集剖面样品检测化验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计划既定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内业质量控制	3	用于反映和考核内业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计划既定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	3	用于反映和考核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工作开展	完成计划既定值（省级土壤数据库 1 个、样品库 1 个）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设		情况。		
				技术指导	3	用于反映和考核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计划既定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产出质量	10	抽查校验合格率	3	用以反映和考察样点校验、样品制备、保存、流传监测等环节的质量合格情况。	根据各环节抽查校验情况、出现一例不合格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佐证、省级技术专家指导组各项目环节抽查结果、数据审核等佐证资料
				土壤数据库、样品库达标率	3	用于反映和考核省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达标情况。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达标、得 1.5 分；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达标、得 1.5 分。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土壤数据库、样品库验收佐证资料
				普查结果准确性	2	用于反映和考核第三次土壤普查结果的准确、真实及完整情况。	出现一例普查数据虚报、瞒报、拒报，数据弄虚作假和篡改情况，扣除全部分值。	项目全过程资料
				土壤普查覆盖率	2	用于反映和考核第三次土壤普查区域内的覆盖情况。	区域内土壤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按比例得分。	项目全过程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用于反映和考核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得满分；未全部一例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全过程资料
				数据报送及时性	2	用于反映和考核土壤普查数据报送及时情况。	出现一例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全过程资料
		产出成本	2	成本控制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制度、项目财务报账资料等
效益	29	社会效益	19	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	5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类型分布、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	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全面真实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得满分；未全面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得 2.5 分；未掌握区域内土壤现状，得 0 分。	项目工作总结等效果性佐证资料
				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	4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可以有效提升土壤保护及利用水平。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后，酌情评分。	项目工作总结等效果性佐证资料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可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评分。 2. 通过问卷调查，按照比例得分。	项目工作总结等效果性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1.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评分。 2. 通过问卷调查，按照比例得分。	项目工作总结等效果性佐证资料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可以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1.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评分。 2. 通过问卷调查，按照比例得分。	项目工作总结等效果性佐证资料
		可持续影响	2	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可以有效支撑国家后续国土规划。	1.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评分。 2. 通过问卷调查，按照比例得分。	项目工作总结等效果性佐证资料
		满意度	8	项目人员满意度	8	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的满意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按照比例得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附件 2 问题清单

甘肃省 2023 年度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核查问题清单

序号	考核方面	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	<p>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具体产出数值，量化程度不高。</p> <p>2. 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全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细化程度不够。</p>
2	项目过程	<p>1.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选取项目承担单位时，通过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和省土壤三普办主任会议审定，确定甘肃农业大学等 9 家单位为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支撑单位，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将任务下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标。</p>
3	项目产出	<p>1.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25 号），2023 年度计划建设土壤样本库、数据库各一个，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样本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数据库因政策转变暂未建成。</p>
4	项目效益	/

附件 3 工作底稿

表 1-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盖章）

报人：张勤虎

联系电话：1351962026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类 目	计划内容（金额\元，个数）	实际完成（支出\元，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 万元	8.16 万元	
2	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	420 万元	205.2498 万元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若无则填 0，下同）	0	0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0	0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0	0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0	0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315	315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0	0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1	1	
10	技术指导次数	0	0	
11	技术培训次数	0	0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0	0	
13	样点校核单价	0	0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0	0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0	0	
16	耕园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58.90 元	58.90 元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盖章） 填报人：张勤虎 联系电话：

1351962026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年度计划内容	按照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任务委托书和补充协议的要求；2023 年计划完成土壤样品库建设和 11883 个表层样内业质量控制任务。
年度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了土壤样品库的方案设计，完成建设施工和设备的招投标，并顺利启动了样品库的建设施工。完成了 11883 个表层样内业质量控制任务。
<p>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充实。</p> <p>注 2：年度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表 1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梁军

联系电话：1891914234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序号	类别	计划内容 (金额\元, 个数)	实际完成 (支出\元, 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0 元, 1828 个	4270900.00 元, 861 个	
2	项目预算金额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	6000000.00 元, 1828 个	6541000.00 元, 1828 个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 (若无则填 0, 下同)	0	0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0	0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1828 个	1828 个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0	0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0	0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0	0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0	0	
10	技术指导次数	0	0	
11	技术培训次数	0	0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0	0	
13	样点校核单价	0	0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0	0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0	0	
16	耕地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3284.00 元	3284.00 元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0	0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梁军

联系电话：1891914234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年度计划内容	2023 年计划完成 1828 个（457 个样点）剖面样品检测化验任务。
年度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了 861 个（215 个样点）剖面样品检测化验任务。
<p>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充实。</p> <p>注 2：年度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表1 2023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填报人：王翔

联系电话：17797583818

填报日期：2024年7月9日

序号	类 目	计划内容（金额\元，个数）	实际完成（支出\元，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总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	6210000.00	5810000.00	
2	项目预算总额（截止2023年5月31日）	6210000.00	6210000.00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若无则填0，下同）	0	0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806/1807	806/1807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0	0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0	0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0	0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0	0	
10	技术指导次数	0	4	
11	技术培训次数	0	2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0	0	
13	样点校核单价	0	0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7444.17	7444.17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0	0	
16	耕园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0	0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填报人：王翔 联系电话：1779758381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承担单位	
年度计划内容	<p>2023 年对我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完成土壤剖面调查及采样工作，摸清我省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完成甘肃省 806 个点位的野外土壤剖面调查采集。主要工作包括：预设样点点位核实、挖掘土壤剖面，划分土壤发生层次，土壤剖面形态观察，采集土壤样品、样品运输交接至专门制备实验室，完成 1807 个剖面样品制备流转。</p>
年度完成情况	<p>主要工作任务是到 2023 年底对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完成土壤剖面外业调查采样工作，摸清甘肃省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依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完成甘肃省 806 个点位的土壤剖面调查与采集。</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共完成了 451 个土壤剖面的调查采样工作和 1685 个剖面样品制备流转工作，与预期的数量指标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评审报告》《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022-2023 年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检查报告》要求，剖面单价变化，导致绩效目标由原来的 432 个变为 806 个。由于变更时间较晚，已无法完成数量指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了 806 个土壤剖面的调查采样工作和 1807 个剖面样品制备流转工作。</p>
<p>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完整。</p> <p>注 2：年度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表 1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填报人：张美兰 联系电话：13649319147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序号	类 目	计划内容（金额\元，个数）	实际完成（支出\元，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4 年 6 月 31 日）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若无则填 0，下同）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1	0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10	技术指导次数			
11	技术培训次数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13	样点校核单价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16	耕园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填报人：张美兰
 联系电话：13649319147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年度计划内容	<p>在农业大厦二楼部分区域建设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管理中心，面积约 200 平方米左右，建设内容为数据库开发及相关基础设施（成果汇总室、数据演示交流大厅、土壤样品展示大厅、控制室、资料室、备品备件库）、云平台租赁等。</p>
年度完成情况	<p>2023 年 2 月底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管理中心实施方案》；3 月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选址；4-5 月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修改完善。6 月向省财政厅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7 月省财政要求我站将实施方案报送至省工信厅；8 月因政策变动省工信要求将实施方案报送至省大数据中心；10 月 25 日省大数据中心驳回了实施方案，不允许新建数据中心，非涉密数据库必须上政务云，且必须用信创产品，11 月按照大数据中心的要求，重新编制了实施方案，12 月大数据中心审核通过了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要求，12 月底将实施方案报送至省工信厅审核。</p>
<p>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充实。 注 2：年度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表 1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填报人：黄涛

联系电话：0931-761484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序号	类 目	计划内容（金额\元，个数）	实际完成（支出\元，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元，9454 个样点	1000000 元，11861 个样点	
2	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	3426000 元，35066 个样点	1489400 元，25456 个样点	2024 年 4 月招标三普内业质量控制经费 242.6 万元未到账，单位垫付 48.94 万元。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若无则填 0，下同）	300	173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0	0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0	0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12000	10496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17	17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0	0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0	0	
10	技术指导次数	49	44	
11	技术培训次数	20	8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5	4	
13	样点校核单价	0	0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0	0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1500	1300	
16	耕园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97.7 元/个	105.77 元/个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填报人：黄涛 联系电话：0931761494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年度计划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任务委托书》，我实验室 2023 年承担兰州市（除榆中县）、白银市、定西市以及兰州新区共 9454 个样点的质控任务。 2024 年计划完成民勤县表层采样 2240 个，土壤样品制备 10600 个。
年度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完成了 18 个县区的 11861 个样点的表层样品、94 个水团样品的流转工作，任务完成率 125.5%。 完成了 2022 年开展的盐碱地普查的 23 批 1065 个表层样品和 21 批 675 个水团样的检测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及时完成了检测实验室上传的 2023 年数据审核工作，完成率 100%。 2024 年已完成民勤县外业采样 2300 个（含盐碱地），完成土壤样品制备 8500 个。
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充实。	

表 1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填报人：罗继锋 联系电话：1360933280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序号	类目	计划内容（金额\元，个数）	实际完成（支出\元，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01 万元	176.393 万元	
2	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	592.81 万元	507.57 万元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若无则填 0，下同）	0	0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0	0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0	0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0	0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26	32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0	0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0	0	
10	技术指导次数	26	32	
11	技术培训次数	0	0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0	0	
13	样点校核单价	0	0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0	0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0	0	
16	耕园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0	0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58.91 元/个	115 元/个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填报人：罗继锋 联系电话：1360933280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年度计划内容	完成 18502 个表层样点内业质控及技术指导任务，形成 2023 年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内业质控总结报告。
年度完成情况	<p>2023 年度完成 24103 个表层样点、503 个剖面样品内业质控及技术指导任务，并形成 2023 年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内业质控总结报告，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计划采购质控样品 463 个，实际采购 930 个； 2. 年度计划完成样品转码组批样品数 18502 个，实际完成 24606 个； 3. 年度计划完成监督检查制备样品数 926 个，实际完成 1487 个； 4. 年度计划完成监督检查检测实验室数 26 家，实际完成 32 家； 5. 年度计划完成检测数据初审 70 批次，实际完成 107 批次； 6. 年度计划完成省级留样抽检数 93 个，实际完成 163 个； 7. 年度计划发放外业专家技术指导费 24 万元，实际发放 22.88 万元，未足额发放原因为省三普办提供清单只有 22.88 万元； 8. 年度计划向省三普办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 份，实际提交 1 份。
<p>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充实。</p> <p>注 2：年度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表 1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王婵颜

联系电话：1829836705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序号	类 目	计划内容(金额\元, 个数)	实际完成(支出\元, 个数)	备注
1	全年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1389100	
2	项目预算金额(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	3000000	2772000	
3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若无则填 0, 下同)	100000	100000	
4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5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6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7	内业质量控制次数			
8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个数			
9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个数			
10	技术指导次数			
11	技术培训次数			
12	专题会议召开次数			
13	样点校核单价	30	30	
14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15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16	耕地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17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18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表 2 2023 年度甘肃省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294367691

填报人：王辉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年度计划内容	按照《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任务委托书》要求，2023 年计划完成校核样点 100000 个。
年度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100000 个样点校核的任务；完成了 2023 年盐碱地补充调查样点布设与校核 1679 个。
<p>注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尽量填写详实，将计划内容、项目全过程、全年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填写充实。</p> <p>注 2：年度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提纲

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提纲

1. 您的姓名及所在科室？

张玉霞，省土壤普查办内业工作组

2. 您所在科室负责的具体工作？

组织编制内业化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内业化验相关业务培训。负责土壤三普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实验室和样品制备流转机构的筛选与管理。组织协调内业技术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内业化验工作，落实质控措施。组织协调落实内业化验成果的形成，定期报送进展报告。协调解决内业化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承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您所在科室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了榆中试点内业样品制备、检测和省级质控工作，提供了榆中县内业相关的工作总结报告和质控报告，筛选确定了 1 家省级质控、6 家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和 6 家第二批样品制备中心筛选和验收工作（全省 3 家省级质控，26 家检测实验室，12 家样品制备中心），开展了 7 期线下、2 期线下内业制备检测实操培训，制作并 2651 人发放资格证书和胸牌，组织 3 家省级质控实验室、12 家制备中心和 32 家检测实验室完成了年度内业样品制备检测和省级质控任务，编写了《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方案》、《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质控实验室工作手册》等，完成了全省 52483 个表层样品、778 个剖面样品、5607 个水团样品制备数据审核工作，全省共完成 58606 个样品的制备，完成 1304 个样品的检测，3 家省级质控实验室共组批流转 869 批次，共计 43450 个样品。

4. 您所在科室所涉及工作内容的具体工作流程？

全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品、剖面样品、盐碱地样品接收、风干、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和全过程质量控制、审核、验收等。

5. 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能带来哪些直接、间接的持续影响或

效益?

为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兴旺乡村振兴，要全面贯彻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6. 您在 2023 年度全年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及解决办法?

各级财政支持经费短缺，严重影响工作进度。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存在哪些优秀经验及作法?

高度重视内业样品制备、检测和省级质控理论和实操培训、组织协
调相关省级质控实验室和相关技术专家，解决内业工作中的技术疑难
问题，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强化省级督导检测力度。

8. 您对项目的后续实施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建议各级财政加大经费支持。

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提纲

1. 您的姓名及所在科室？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平台组

2. 您所在科室负责的具体工作？

三普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管理

3. 您所在科室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全省的表层样、剖面样、盐碱地样点的布设与校核工作，已完成。
三普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管理，正常运行；

4. 您所在科室所涉及工作内容的具体工作流程？

样点校核、平台开设采样队、县级管理员、专家、检测实验室、省级
质控实验室、制备中心、省级管理员三普用户账号；平台采样时的移
点申请；全省的平台调度

5. 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能带来哪些直接、间接的持续影响或
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国家战略，全面进行体
检，提高粮食产量，也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6. 您在 2023 年度全年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及解决办法？

及时向领导，专家勤汇报、多沟通，与国家技术专家随时沟通。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存在哪些优秀经
验及作法？

健全的机制与保障措施

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提纲

1. 您的姓名及所在科室？
俄胜哲 省土壤普查办数据成果组。
2. 您所在科室负责的具体工作？
负责全省土壤普查省级入库数据审核、成果形成和省级样品库建设。
3. 您所在科室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盐碱地普查工作总结和治理专题报告；完成试点县榆中成果汇总工作；审核完成已采集样点的数据审核工作；确定样品库和数据库的建设地址。以上工作都全部完成，试点县成果汇总国家优秀，盐碱地被国家表扬，并交流发言。
4. 您所在科室所涉及工作内容的具体工作流程？
在全省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单位遴选专家成立数据审核专家组，数据审核由组里工作人员派发后专家审核。县级成果汇总省土壤普查办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数据库和样品库建设由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单位申报，省土壤普查办组织专家比评筛选。
5. 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能带来哪些直接、间接的持续影响或效益？
指导产业规划、助力精准农业。
6. 您在 2023 年度全年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及解决办法？
经费不足，给与数据成果方面的经费非常有限。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存在哪些优秀经验及作法？
行政推动，科研院所积极参与。组建强有力的省土壤普查办。
8. 您对项目的后续实施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出高质量成果，高水平谋划、组建三普数据应用产业化研究中心，不能将数据压在箱子底。

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提纲

1. 您的姓名及所在科室？

顿志恒，省土壤普查办外业工作组

2. 您所在科室负责的具体工作？

组织制定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及考核，指导各地外业调查采样，落实质控措施。负责组织筛选外业调查采样专业机构，解决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承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您所在科室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了榆中试点外业收尾工作，筛选确定了第二批 14 家调查采样机构（全省达到 54 家），开展了 7 期线下、2 期线上外业调查采样理论和实操培训，制作并向 94 位省级外业专家、2358 位市县技术人员、2265 位调查采样机构技术领队发放合格证书和胸牌，组织 12 位包市专家、81 位省级包县专家开展外业技术服务，完成 89232 个样点调查采样任务。

4. 您所在科室所涉及工作内容的具体工作流程？

外业样点核查、信息调查、样品采集、样品流转

5. 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能带来哪些直接、间接的持续影响或效益？

为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兴旺乡村振兴，要全面贯彻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6. 您在 2023 年度全年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及解决办法？

各级财政支持经费短缺，严重影响工作进度。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认为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存在哪些优秀经验及作法？

超前安排并高度重视技术实操实训，层层压牢压实全流程全环节质

量控制、积极探索省级专家包县包片技术服务机制、强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进展调度督导检查。

8. 您对项目的后续实施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建议各级财政加大经费支持。

附件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单位：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行政】					
专项名称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保障运转经费□ 其他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省级安排(不含中央补助)		3000		
	其中：省本级支出		3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资源家底，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开展预设样点的校核；表层样和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及检测化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构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样品库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召开专题会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设样点校核数量	≥147364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数量	≥705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剖面样检测化验数量	≥353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数量	≥77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内业质量控制数量	≥33636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建设省级土壤数据库数量	1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建设省级土壤样品库数量	1个	2023年12月底完成	
		技术指导次数	≥613次	1个专家1次800元	
		技术培训期数	≥2期	1期土壤普查技术培训班1期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实操培训班	
		专题会议次数	≥2次	1次工作推进会、1次现场启动会	
	质量	预设样点校核过程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过程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检测化验过程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内业质量控制过程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成果	省级土壤数据库建设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技术指导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技术培训	符合有关培训规定	
		召开专题会议	符合有关会议规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样点校核单价	≤30元/样点	预算评审价
		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价	≤14170元/样点	预算评审价
		表层样调查采样单价	≤1200元/样点	试点招标价
		耕园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4700元/件	预算评审价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化验单价	≤3050元/件	预算评审价
		内业质量控制单价	≤110元/件	市场询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	基本查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公众对土壤三普满意度	≥90%	

附件 6 调查问卷相关分析

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

为了进一步了解甘肃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后满意度情况，针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内容重点包括对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后满意度反馈情况。总共收回电子问卷 140 份，具体满意度调查情况如下：

您所在的单位？[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	7月9日 16:49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查看答卷
2	7月9日 16:50	甘肃省地矿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3	7月9日 16:50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查看答卷
4	7月9日 16:51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5	7月9日 16:51	甘肃省有色金属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6	7月9日 16:51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7	7月9日 16:52	甘肃省有色地勘局兰州矿勘院	查看答卷
8	7月9日 16:53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9	7月9日 16:54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10	7月9日 16:55	甘肃省地矿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11	7月9日 16:55	地矿局三勘院	查看答卷
12	7月9日 16:56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13	7月9日 16:57	甘肃省地矿局第三勘查院中心实验室	查看答卷
14	7月9日 16:57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15	7月9日 16:57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共140条

每页 15 条 << < 1/10 > >>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21	7月10日 11:00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查看答卷
122	7月10日 12:37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查看答卷
123	7月10日 13:52	兰州矿产勘查院	查看答卷
124	7月10日 17:41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125	7月10日 17:43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126	7月10日 17:44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查看答卷
127	7月10日 17:49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128	7月10日 17:50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129	7月10日 17:53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130	7月10日 17:53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查看答卷
131	7月10日 17:55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查看答卷
132	7月10日 17:58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133	7月10日 17:59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查看答卷
134	7月10日 18:58	甘肃省农科院	查看答卷
135	7月10日 19:06	甘肃省农科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查看答卷

您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	7月9日 16:49	土壤剖面调查采样	查看答卷
2	7月9日 16:50	项目管理	查看答卷
3	7月9日 16:50	土壤三普剖面调查采集及样品制备流转	查看答卷
4	7月9日 16:51	样品流转	查看答卷
5	7月9日 16:51	质量控制	查看答卷
6	7月9日 16:51	地质实验测试	查看答卷
7	7月9日 16:52	质控流转样品	查看答卷
8	7月9日 16:53	省级内业质量控制	查看答卷
9	7月9日 16:54	样品转码	查看答卷
10	7月9日 16:55	中心实验室三普办主任	查看答卷
11	7月9日 16:55	实验测试	查看答卷
12	7月9日 16:56	技术负责	查看答卷
13	7月9日 16:57	检测人员	查看答卷
14	7月9日 16:57	样品转码、样品检测、样品细磨制备、质量控制	查看答卷
15	7月9日 16:57	检测	查看答卷

共140条

每页 15 条 << < 1/10 > >>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21	7月10日 11:00	其他	查看答卷
122	7月10日 12:37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查看答卷
123	7月10日 13:52	样品转码/样品检测/样品细磨制备/质量控制	查看答卷
124	7月10日 17:41	土壤质量监控	查看答卷
125	7月10日 17:43	成果汇总	查看答卷
126	7月10日 17:44	质控	查看答卷
127	7月10日 17:49	外业采样	查看答卷
128	7月10日 17:50	数据汇总	查看答卷
129	7月10日 17:53	数据与成果	查看答卷
130	7月10日 17:53	平台	查看答卷
131	7月10日 17:55	土壤样品制备	查看答卷
132	7月10日 17:58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	查看答卷
133	7月10日 17:59	土壤普查外业采样	查看答卷
134	7月10日 18:58	内业质量控制	查看答卷
135	7月10日 19:06	样品检测	查看答卷

共140条

每页 15 条 << < 9/10 > >>

您所在单位 2023 年度项目工作内容是否完成？[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8	 91.43%
否	8	 5.71%
不清楚	4	 2.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所在单位是否建立、细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等制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39	 99.29%
否	0	 0%
不清楚	1	 0.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单位 2023 年度是否开展过土壤普查相关培训？[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频次较多	132	 94.29%
是、频次较少	7	 5%
无	1	 0.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单位在 2023 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进行过质量抽检校核、线上审核、数据核验等监督管理工作？[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综合常态化校核	135	 96.43%
是、仅线上数据审核	2	 1.43%
否	3	 2.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认为 2023 年度单位在样点校验、样本制备、样本检测及流转、数据上报审核等过程中，工作是否及时有效？[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及时有效	139	 99.29%

是、偶尔因故拖延	1	0.71%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真实掌握区域内全部土壤现状？[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37	97.86%
否	3	2.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提升区域内土壤保护及利用方面的效果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很好	120	85.71%
效果比较好	19	13.57%
效果一般	1	0.71%
效果较差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方面产生的效果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很好	120	85.71%
效果比较好	19	13.57%
效果一般	1	0.71%
效果较差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产生的效果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很好	122	87.14%
效果比较好	16	11.43%
效果一般	2	1.43%
效果较差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产生的效果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很好	120	85.71%
效果比较好	17	12.14%
效果一般	3	2.14%
效果较差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对于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总体开展满意程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0	85.71%
比较满意	19	13.57%
一般	1	0.71%
较为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您对甘肃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什么好的建议和意见？
(若没有请填无) [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6	7月9日 16:57	无	查看答卷
17	7月9日 16:57	无	查看答卷
18	7月9日 16:59	无	查看答卷
19	7月9日 16:59	无	查看答卷
20	7月9日 17:00	无	查看答卷
21	7月9日 17:01	无	查看答卷
22	7月9日 17:01	无	查看答卷
23	7月9日 17:01	三普工作留给检测实验室的分析时间太短，延长分析时间，提高分析质量	查看答卷
24	7月9日 17:02	无	查看答卷
25	7月9日 17:04	无	查看答卷
26	7月9日 17:05	无	查看答卷
27	7月9日 17:05	无	查看答卷
28	7月9日 17:05	无	查看答卷
29	7月9日 17:06	希望能反映真实的现状	查看答卷
30	7月9日 17:06	无	查看答卷

共140条

每页 15 条 << < 2/10 > >>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答案文本	查看答卷
121	7月10日 11:00	无	查看答卷
122	7月10日 12:37	无	查看答卷
123	7月10日 13:52	工作扎实进度快	查看答卷
124	7月10日 17:41	无	查看答卷
125	7月10日 17:43	无	查看答卷
126	7月10日 17:44	无	查看答卷
127	7月10日 17:49	无	查看答卷
128	7月10日 17:50	三普工作专业性强，需有资质有经验长期从事相关工作的队伍实施，在选择执行项目单位时应首先考虑这一点，将工作落实到农业科研单位实施。	查看答卷
129	7月10日 17:53	三普数据应用极为重要，三普应及早成立数据应用中心。	查看答卷
130	7月10日 17:53	做好宣传	查看答卷
131	7月10日 17:55	无	查看答卷
132	7月10日 17:58	无	查看答卷
133	7月10日 17:59	无	查看答卷
134	7月10日 18:58	无	查看答卷
135	7月10日 19:06	无	查看答卷

共140条

每页 15 条 << < 9/10 > >>

附件 7 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8 机构及主评人资质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机构信息录入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息

主评人信息			
*姓名	温熒春	*性别	女
*学历	大学专科	*专业	会计
职务	高级项目经理/项目主评人	*职称	注册税务师
政治面貌	群众(普通居民)	电子邮箱	623322588@qq.com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3919463969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7月29日	*毕业证书编号	66620102021039822
*工作经历(全部按年列示)	1997年至2002年, 甘肃省公文集团主管会计, 从事财务核算全面管理工作; 2004年制2012年, 甘肃陆运合作供销社公司主管会计, 从事财务部全面管理工作; 2012年至2018年, 兰州信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从事项目审计工作; 2018年至今, 甘肃瑞华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从事项目评价工作。		
*从事绩效评价工作经历(按年份列示)	2019年9月, 兰州第三监狱干部休养综合整治绩效评价项目; 2020年2月,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2020年9月, 会宁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债券化解方案论证评审项目; 2021年4月, 会宁县抗疫特别国债绩效评价项目; 2021年9月, 武威市凉州区2021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参与的主要评价项目(近三年并按年份列示)	2019年9月, 兰州第三监狱干部休养综合整治绩效评价项目; 2020年2月,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2020年9月, 会宁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债券化解方案论证评审项目; 2021年4月, 会宁县抗疫特别国债绩效评价项目; 2021年9月, 武威市凉州区2021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是否存在相关停止从业处罚处理未完结的情况	否		
*劳动合同签字页	7c4db2a366f361e9cfa52c43e290e5b	*专业资质证书	ba08353384dc26451e18926e0f620cc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18993062588	612961132@qq.com
15101305859	616897790@qq.com
13919463969	623322588@qq.com

